

惠州市医学会

惠医科奖〔2022〕2号

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等文件精神，为了坚持正确的科技成果评价导向，创新科技成果评价方式，通过评价激发我市卫生健康科技人员积极性，推动产出高质量成果、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助力推进医学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惠州市医学会（以下简称“学会”）领导、管理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工作。惠州市医学会联合惠州市医学研究所成立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中心（以下简称“评定中心”），组织开展医学领域科技成果、学术活动、学科建设的评价与鉴定活动。惠州市医学研究所负责鉴定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评价鉴定工作坚持四个基本原则：（一）坚持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二）坚持科学分类、多维度评价；（三）坚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四）坚持尊重科技创

新规律，加强中长期评价、后评价和成果回溯。

第四条 科技成果包括以下类别：

（一）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基础研究指发现并阐明医学相关的自然现象、特征、规律及其内在联系的自然科学基础理论和应用基础理论研究的成果；应用基础研究成果指可用于医学实践或指导医学应用的科技成果，包括可以独立应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主要呈现形式是理论研究论文和专著等。

（二）技术开发和技术发明：指技术开发、技术发明成果，包括新技术、新手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品种、新资源及其它应用技术，也包括健康大数据分析、智慧医疗、互联网医疗等成果。申请鉴定的应用技术成果应得到业务使用主体承认，取得经济或社会效益。

（三）软科学研究，包括管理学研究应用成果：指推动医学行业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软科学研究成果，主要包括管理学研究、软科学研究报告、著作等；也包括学科建设水平，项目研究、方案实施等是否达标评价，主题专一的系列学术活动、操作比赛、创新大赛等。申请鉴定的软科学研究成果应具有创造性，对医学发展及国家、部门、地区的决策和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四）科技成果推广：根据“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的精神，对在惠州推广医疗、卫生、健康新技术和适宜技术取得显著成果，特别立项评价。

（五）其它类别：以上类别未包括的与大健康相关的其它成果，如学科建设评价，包括学科的水平、影响力、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文化价值等评价。

第五条 科技成果评价鉴定是指聘请同行专家，按照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并作出相应的结论。

第六条 科学价值重点评价在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方面的独创性贡献。技术价值重点评价重大技术发明，突出在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难题，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方面的成效。经济价值重点评价推广前景、预期效益、潜在风险等对经济和产业发展的影响。社会价值重点评价在解决人民健康、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重大瓶颈问题方面的成效。文化价值重点评价在倡导科学家精神、弘扬职业道德、敬畏生命、人文关怀等方面的影响和贡献。

第七条 科技成果评价鉴定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保证科技成果评价鉴定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八条 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鉴定形式，避免科技成果评价鉴定中的“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的不良倾向。

第九条 基本评价鉴定手段：（一）基础研究成果以同行评议为主，推行代表作制度；（二）应用研究成果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导向，注重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三）软科学研究和管理学研究应用成果以提交材料、应用场景、客户评价为主；（四）新技术和适宜技术推广以促进惠州市人民健康的价值为基础，重点评价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五）技术品质评价注重省级以上、有代表性的创新比赛、操作竞赛、大会操作演示的结果和效果；（六）对在惠州“首先开展”“率先开展”的重大技术项目认定需注重同行调查，以及通过足够的应用数量证明其安全性；（七）开发信息化评价工具，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综合运用概念验证、技术预测、知识产权评估

以及扶优式评审等方式，推广标准化评价。

第二章 评价鉴定范围

第十条 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的主要领域包括：（一）临床和中医药诊断、治疗、健康及疾病预防领域；（二）生物医药领域，包括分子诊断、分子影像、分子病理、免疫组化等检测技术领域；（三）互联网医疗、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领域，疾病模型创制领域，手术机器人、三维可视化、3D打印、虚拟现实领域；（四）新开展的重大技术项目、科研项目以及需要第三方评价的大健康相关投资项目完成情况；（五）重大的调查研究成果、专著著作价值、专科学科水平；（六）其他生命、医学、健康相关领域和大健康产业领域；（七）临床重点专科和精准平台建设评估，技术质控中心评估；（八）医疗卫生技术、新技术及项目论证评价；（九）医学科研课题立项与结题论证评价等。

第十一条 本评定中心不接受涉及政府机密的成果鉴定。评价鉴定内容自行要求保密的成果，根据相关规定由申请单位自报密级。

第十二条 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环境、生态、资源造成危害的科技成果不得申请鉴定。

第三章 组织鉴定

第十三条 评价鉴定形式可以根据科技成果的特点选择下列形式之一：

（一）检测评价鉴定：指由专业技术检测机构通过检验、测试性能指标等方式，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价鉴定；

（二）会议评价鉴定：指由同行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需要进行现场考察、测试或答辩才能作出评价的科技成果，可以采用现场考察、测试或答辩一种或同时多种形式进行评价鉴定；

(三) 函审评价鉴定：指同行专家通过书面审查有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鉴定。

第十四条 采用检测评价鉴定时，由组织鉴定单位或者主持鉴定单位指定经过有关部门认定的专业技术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测试。专业技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是检测鉴定的主要依据。必要时，组织鉴定单位或者主持鉴定单位可以会同检测机构聘请 3-5 名同行专家，成立检测鉴定专家小组，提出综合评价意见。

第十五条 采用会议评价鉴定时，由鉴定中心聘请同行专家 5-7 人组成鉴定工作组。鉴定工作组列会专家不得少于应聘专家的五分之四，鉴定结论必须经鉴定委员会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第十六条 采用函审评价鉴定时，由鉴定中心聘请同行专家 5-7 人组成函审组。提出函审意见的专家不得少于应聘专家的五分之四，鉴定结论必须依据函审组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意见形成。

第十七条 组织鉴定聘请的同行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下列其中一条：研究型、临床型专家应有高级技术职称；博士毕业并从事与鉴定科技成果相关专业工作 5 年以上；管理专家从事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并担任法人单位组织中级或以上领导岗位 5 年以上。

(二) 对被鉴定科技成果所属专业有较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发展的状况。

(三)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

第十八条 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在鉴定工作中应当对被鉴定的科技成果进行全面认真的技术评价，并对所提出的评价意见负责。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应当保守被鉴定科技成果的技术秘密。

第四章 鉴定程序

第十九条 需要鉴定的科技成果，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申请鉴定。

第二十条 申请科技成果鉴定，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完成合同的约定或者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任务；
- （二）不存在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人员名次排列异议的权属方面的争议；
- （三）技术资料齐全，并符合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 （四）科研成果原则上应有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查新结论报告。

第二十一条 申请科技成果鉴定，根据不同类别，提交以下相应资料：

（一）成果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简介，主要科学发现）：包括项目名称、课题研究任务来源、立项或选题背景、研制工作的组织过程，成果的主要创新性、推广应用前景，经济效益分析、社会效益分析。

（二）技术报告（主要技术发明或者技术创新）：只限于技术开发类成果，包括技术方案论证、技术特点、总体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先进技术比较、技术成熟程度、对社会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的意义等。非技术开发类成果可以不提供技术报告。

（三）客观评价：围绕项目主要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科学价值、国内外公认度以及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围绕项目技术发明点的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围绕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

查新报告：基础研究成果、临床应用基础研究以及以论文作为评价要素之一的成果，需要提供查新报告。且查新后1年内需完成成果

评价，否则需要重新查新。达到国际水平的需同时进行国内外查新。

测试报告：只限于新技术创新性成果。由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测试提供的报告，需详细描述测试方法、测试过程及测试结果。测试时必须以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为依据。如果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需制定企业标准，并在当地技术监督局登记备案。

政府和社会评价报告：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媒体、个人的评价报告。

（四）推广应用情况：包括产品应用情况和用户报告，用户报告中应体现用户的评价性意见，推广应用情况、存在的问题。

（五）经济效益：指项目完成单位及其应用单位产生的经济效益，主要包括新增销售额和新增利润。

（六）社会效益：指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提高决策科学化、技术服务及科学管理水平，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七）附件：项目来源及验收材料、经济效益证明（需出具研制单位财务证明，加盖财务章、法人章）、应用合同（如合同涉密，可提供与涉密机构签署合同证明）、核心论文及代表性论文复印件和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完成单位的《主要研制人员名单》、《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情况》表格等。

第二十二条 评定中心在收到鉴定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明确是否受理鉴定申请，并作出答复及附上服务协议。

第二十三条 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遴选。

第二十四条 科技成果鉴定的主要内容是：

（一）成果的科学价值。重点评价在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方

面的独创性贡献，特别是成果的目的和意义评价；成果的论点、论据是否明确；数据是否准确等。

（二）成果的技术水平。重点评价技术发明，突出在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企业技术创新难题，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方面的成效，包括与国内外专利和非专利文献对照对本成果创新性评价，本成果达到的技术水平等。

（三）成果的经济价值。重点评价推广前景、预期效益、潜在风险等对经济和产业发展的影响。

（四）成果的社会价值。重点评价在解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安全、控制传染病和地方病、建设“健康中国”“健康惠州”等重大瓶颈问题的成效。

（五）成果的文化价值。重点评价以下方面的影响和贡献，特别是对惠州该领域的引领作用：（1）倡导科学家精神；（2）推行精益求精的技术信念；（3）弘扬恪守医德、敬佑生命的医风；（4）优化工作流程、改善工作制度；（5）引领“有时去治愈，常常是帮助，总是去安慰”的人文关怀；（6）推广“健康所系，性命相托”的责任感。

第二十五条 评价鉴定工作组应当对评价鉴定结论进行审核，并签署具体意见。

第二十六条 经鉴定通过的科技成果，由学会颁发《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第二十七条 科技成果鉴定的文件、材料，分别由评定中心和申请鉴定单位按照规定归档。

第五章 鉴定管理

第二十八条 参加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

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保证科技成果鉴定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二十九条 科技成果完成者在申请鉴定过程中，应当据实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包括真实的实验记录、国内外技术发展的背景材料，以及引用他人成果或者结论的参考文献等。

第三十条 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应当对被鉴定的科技成果进行实事求是的评价，评价结论应当科学、客观、准确。

第三十一条 提出申请科技成果评价鉴定的单位或个人需向评定中心缴纳评价鉴定组织服务费；对参加评价鉴定工作的专家，由申请评价鉴定单位根据专家参加科技成果评价鉴定相关工作的投入时间发放技术咨询费或专家费。

鉴定工作时间不超过 1 天的，将按照以下标准收取组织服务费：

（一）单位申请：会员单位 1.5 万元人民币/项，非会员单位 3 万元人民币/项；

（二）个人申请（知识产权与单位无关的成果）：个人会员 0.6 万元人民币/项，非个人会员 1.2 万元人民币/项。

（三）特别重大的项目鉴定，需通过协商后按照服务协议金额收取组织服务费。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科技成果评价鉴定工作实施利益关联回避制度。

第三十三条 加快建设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完善相关制度，将科技成果评价鉴定失信行为纳入系统管理，对在评价中弄虚作假、协助他人骗取评价、搞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从严惩处，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三十四条 完成科技成果的单位或者个人窃取他人的科技成果

的，或者在鉴定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组织鉴定单位应当中止评价鉴定。已经完成评价鉴定的，应当予以撤销，并及时在学会官网等媒体公示。

第三十五条 参与评价鉴定的专家在评价鉴定工作中玩忽职守、以权谋私、收受贿赂的，永久取消其作为评价鉴定专家的资格，并通报所在单位建议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参加评价鉴定的有关人员，未经完成科技成果的单位或者个人同意，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或转让被评价鉴定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参加评价鉴定工作的学会工作人员违反工作纪律，按学会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建立科技成果评价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成果评价鉴定信息，提高评价活动的公开透明度。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中心负责科技成果评价鉴定相关规则的制定、实施细则和科技成果鉴定的组织、服务与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管理办法于2021年12月29日经惠州市医学科技奖第一届评审委员会修定，发布之日起施行，《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办法》（惠医研〔2021〕7号）同时废止。

